

证券代码：838821

证券简称：福凯股份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操灵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全中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2）和《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编制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

